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05 年 10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2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改正	(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 十八条
4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 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 十八条
5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 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 十二条
6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 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7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 成员名单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 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8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 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 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0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 住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 1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

			三十七条
11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2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通过，2017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
13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14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15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16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2.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通过，1998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
17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变更的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改正	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2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1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2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2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4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5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

	请办理注销手续		九条
2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9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3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31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32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33	申办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一百

	公示平台进行登记；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一十六条
34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在限期内改正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八条
35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二条
3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
37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38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	在限期内改正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2.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
39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
4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41	化妆品标识违法标注夸大功能、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内容,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混淆的产品名称,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禁止标注内容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42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上,说明书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内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43	化妆品标识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及字体高度不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4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三十七条
4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第三十条
46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7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48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31号 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50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

	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5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52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3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5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55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56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57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8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59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60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6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62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3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6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65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条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67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條
6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條
69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條
70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物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條

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1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 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條;

		3. 日均值未超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 2018年1月修正)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通过, 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记而未办理	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998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999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修订)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3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 10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2 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明码标价不规范, 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 年 10 月通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	1. 首次被发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查所需资料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月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 年 12 月 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 三 次 修 订) 第 十四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 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 二十七 条
6	电 子 商 务 经 营 者 未 在 首 页 显 著 位 置 持 续 公 示 有 关 信 息 或 者 链 接 标 识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 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 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 二十七 条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 查询、更正、删 除以及用户注销 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 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通 过) 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 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 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 二十七 条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 的核验、登记义 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通 过) 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 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 二十七 条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 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通 过) 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0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1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 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 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 10 月通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51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2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首次被发现;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10 月修正) 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3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 首次被发现;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 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10 月修正) 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1. 首次被发现; 2. 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对广告主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专利真实有效;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1. 首次被发现; 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8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9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440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2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	1. 首次被发现;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6 号)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标注不全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3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8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 第二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4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5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没有违法所得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通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6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证明合法取得, 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7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保存	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通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8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3 月通过, 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706 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29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3 月通过, 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706 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30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通过, 2008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通过, 201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69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 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32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 首次被发现; 2.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 主动改正; 3.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2019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财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3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4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5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2.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6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2. 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8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表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十七条
4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4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5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7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8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9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 2. 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0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成为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1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副主任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 41 号)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2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 41 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1. 首次被发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民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5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6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7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9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1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51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6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 国务院令 251 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63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 年 3 月通过) 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6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 年 3 月通过)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5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6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7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	------	------	------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2、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3、首次被发现； 4、及时纠正 5、未造成危害后果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2、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3、非主观故意 4、首次被发现； 5、及时纠正 6、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0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1、已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但管理不规范； 2、首次被发现； 3、及时纠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通过，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畜牧管理领域			
7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无主观故意性，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三十五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

		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5. 没有违法所得	二十七条
72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73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7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通过, 2015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90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7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015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6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 6 个月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通过,2016 年 4 月省政府令第 298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7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2.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 3. 超标倍数 ≤ 0.1 倍; 4.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79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首次发现,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2.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数量小于 0.1 吨的,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且未污染外环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80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81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焊机不超 2 台; 3.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通过, 2018 年 11 月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2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3.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3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4	其他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艺术考级机构技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 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9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 有立功表现的	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 2016年3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	所有生态环境领域所属违法行为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年 6 月发布，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发布，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发布，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	------------------	--